

市区首设行人闯红灯抓拍系统

闯红灯行为将在LED大屏曝光, 机动车不礼让行人也将面临处罚



14日, 交警在南大街与解放路路口抓拍到行人闯红灯行为。



13日, 在北马路与海港路路口, 几辆机动车不礼让行人被抓拍。 通讯员供图

本报6月14日讯(记者 柳斌 通讯员 曹杰 李娜) 近日, 烟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研发了两款整治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的“神器”, 分别在南大街与解放路路口抓拍行人闯红灯违法行为, 在北马路与海港路路口抓拍机动车斑马线不礼让违法行为, 进一步优化烟台文明出行的环境。

13日, 市区南大街与解放路路口出现了一个“行人闯红灯抓拍系统”的新设备。该设备专门抓拍“中国式过马路”的不文明行为。这也是市区首次对行人不文明过马路进行抓拍并曝光。目前, 抓拍系统处于试运行阶段, 对被抓拍的行人, 暂不处罚。

“当信号灯变成红灯时, 行人越过等候区, 系统抓拍第一张图片。行人继续行进, 系统将会继续拍摄第二张、第三张、第四张照片, 其中第四张是闯红灯行人清晰全貌的特写图片。最后拍摄的图片将在屏幕上滚动播放。”市交警支队科技科副科长杨保成向记者介绍。

13日15时, 一名女士打着遮阳伞来到解放路路口, 左右张望发现没有车辆, 便要无视红灯通过路口。同时, 这名女士的电话响了起来, 她一边接电话一边继续闯红灯通过路口。

民警将这名女士拦下来询问: “知道自己闯红灯了吗?” 这名女士一脸诧异, 急忙躲开镜头。最后一脸茫然地说: “我好像没闯红灯吧?”

民警将拍摄的视频拿给这名女士看, 并指着对面马路边上的LED大

屏说: “你看你闯红灯的照片已经在大屏上滚动播放了。” “确实不好意思, 当时没注意到是红灯, 下次一定注意。” 这名女士说道。

杨保成告诉记者, 设置“行人闯红灯抓拍系统”目的很简单, 就是为了文明城市的创建, 进一步提升市民出行的素质。相较以往口头劝阻, 这种制止方式更加人性化, 通过大屏幕集中曝光, 并在各个路口的屏幕滚动播放, 能够起到很好的教育意义。

行人闯红灯有了抓拍“神器”, 机动车不礼让行人这一违法行为也有了整治的法宝。杨保成介绍, 在市区北马路与海港路交叉口, 由于这个路口是商圈集聚地, 临近大悦城和振华商圈, 周末人流量非常大, 机动车右转弯不礼让行人的情况发生机率很高。市交警支队选择这个地点进行试点, 在路口的四个方向, 机动车右转弯凡是不礼让行人的行为都将由系统自动抓拍。根据法律规定, 处以50元罚款扣3分的处罚。

“行人走在斑马线上, 机动车不但礼让而且争道强行加速通过, 司机的这种不礼让行为已触犯法律。” 民警介绍, 罚款扣分不是目的, 而是为了让广大驾驶员提高意识, 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。

下一步, 烟台市将在市区范围内展开行动, 抓拍行人闯红灯、处罚不礼让行人的机动车, 并通过新闻媒体进行曝光。

延伸阅读

如何界定机动车是否在斑马线前礼让?

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, 行人和机动车行经有信号灯的斑马线时, 都应按照信号灯的指示通行。机动车在行经无信号灯控制的斑马线时, 遇行人过马路必须在斑马线外停车。如果机动车在斑马线前有鸣笛催促, 或者行人、车辆同处斑马线内, 且行人在机动车正前方或者相邻车道范围, 则机动车将被认定为不礼让行人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七条、第九十条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, 对于司机遇行人正在通行人行横道而未停车让行的行为, 交警可对其处以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处罚, 并记3分。 本报记者 柳斌 通讯员 曹杰 李娜

黄金珠宝玉器流行饰品展

艺术品红木家具书画展

还有 8 天

官方机构 免费鉴定

6月23日-26日 烟台国际博览中心 13335012258

今日烟台C01-C08版 本版编辑: 梁莹莹 美编: 李艳梅 校对: 周宣刚

齐鲁晚报 CHANGHONG 长虹 联合开发 当陪伴成为一种奢侈 至少需要一台电视

在齐鲁晚报创刊三十周年之际, 为回馈读者 购买孝芯电视, 赠送空气净化器

视频通话 影片推送 定制内容 远程分享
一键呼救 时刻陪伴老人身边



扫码了解详细活动

小时候
还记得童年时,
父母陪你看过的动画片?
还记得童年时,
父母教你读书的声音吗?
还记得多久没有和父母看电视了?
买台孝芯电视 让孝心看得见

订购热线: 15244538212



强力对抗空气污染 长虹空气净化器



孝敬长辈
孩子出生后, 辛苦养育, 父母操碎了心, 孩子的成长是父母最大的心愿, 孝敬长辈, 让老人老有所依, 老有所乐, 是我们每个人的责任。

空气净化器市场零售价: 2680元